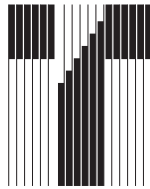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太興置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 興 置 業 有 限 公 司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將與本通函一同寄發予股東。

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發言及投票，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盡快將之填妥並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該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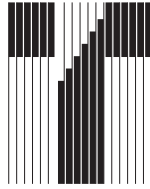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2
重選董事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4-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	6-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18

於本通函中(而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最初採納或根據公司條例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印製前，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w Pin Trust」	指	受委人為TMF (Cayman) Ltd.之全權信託，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受益人為陳海壽先生的家族成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適用於股份涵義時)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

董事：

陳恩蕙女士 (聯席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
陳恩霖先生 (聯席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
陳恩典先生
陳國偉先生**
張頌慧女士**
謝禮恒先生**
李紹裘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37號
太興中心第一座
26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如下決議案之資料：(i) 重選董事；(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及回購最多佔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並就有關事宜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陳恩蕙女士、陳恩霖先生、陳恩典先生、陳國偉先生、張頌慧女士、謝禮恒先生及李紹裘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執行董事陳恩蕙女士、陳恩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慧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李紹裘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李紹裘先生僅會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張頌慧女士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及李紹裘先生之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要求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張頌慧女士及李紹裘先生行使獨立判斷之情況。基於此點，張頌慧女士及李紹裘先生被視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張頌慧女士及李紹裘先生，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董事會建議張頌慧女士及李紹裘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重選張頌慧女士及李紹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有裨益。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選張頌慧女士及李紹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退任董事的經驗、技能及專業以及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即陳恩蕙女士、陳恩霖先生、張頌慧女士及李紹裘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連任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中。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在該普通決議案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內或在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回購股份之最高限額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即是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77,232,883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不超過27,723,288股股份）（「回購授權」）。

本通函之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權力。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在該普通決議案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內或在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發行最多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即是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77,232,883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不超過55,446,576股股份）（「發行授權」）。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該發行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於該發行授權中，增加發行授權之限額。

重新委任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主席函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一個報告期的估計審核費用預期將為592,000港元。該估計費用乃基於本公司與核數師的討論，並考慮現行審核費用，以及本公司營運的複雜性、期內計劃的業務活動、預期審核範圍、建議審核時間表以及核數師進行審核所需的資源。估計費用乃基於相關時間已知事實及情況作出的公平合理評估，僅供說明用途；在最終釐定審核費用之前，該金額或會予以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各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普通事務（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特別事務（包括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並預期將與本通函一同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發言及投票，務請盡早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使之生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聯席主席
陳恩蕙
陳恩霖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四名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恩蕙

陳女士現年6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以及聯席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的董事。陳女士持有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學士學位。彼於本集團任職逾二十年，現擔任總經理，負責營運及公司職能。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女士為本集團創始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陳海壽先生（彼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因退休而辭任董事會主席）之女兒，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恩霖先生之姐姐、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恩典先生之妹妹。彼為Sow Pin Trust之酌情受益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172,440,896股股份之實益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2.20%。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陳女士訂立為期三年之聘任書，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彼之酬金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的職務、權責及彼對本集團的貢獻後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薪金及花紅總額港幣1,839,559.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陳恩霖

陳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彼亦擔任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起加入本集團，於北美及亞洲各地積累了逾30年的工作經驗。在彼之職業生涯中，陳先生在企業融資、項目融資、資金管理、企業規劃、投資管理、項目開發、建設及工程等多個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知識。彼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應用科學學院的工學學士學位，並於美國史丹福大學商學院獲得碩士學位，為斯隆獎獲得者。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陳海壽先生（彼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因退休而辭任董事會主席）之兒子，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恩蕙女士及陳恩典先生之弟弟。彼為Sow Pin Trust之酌情受益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172,440,896股股份之實益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2.20%。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為期三年之聘任書，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的職務、權責及彼對本公司的貢獻後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薪金及花紅總額港幣2,004,559.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張頌慧

張女士現年59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會計與管理資訊系統商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密西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續擔任航空公司行政人員，並擁有逾30年領導複雜採購及融資項目的經驗。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張女士訂立為期三年之聘任書，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彼之酬金包括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彼之董事袍金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的職務、權責及彼對本集團的貢獻後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38,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李紹裘

李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資深財務行政人員及富有遠見的領導者，在北美、歐洲及亞洲擁有豐富的跨國工作經驗。彼透過於多間具規模的地區性機構擔任高級領導職務，於財務管理、庫務運作、企業管治、策略性財務規劃、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累積了深厚的專業知識。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不再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職。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後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為期三年之聘任書，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止，惟須在彼獲委任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以及之後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彼之酬金包括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彼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的職務、權責及彼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彼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2,855.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其就回購授權作出考慮，並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或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回購的股份已經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
- (c)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回購。該普通決議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為考慮建議回購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本為已發行股份277,232,883股，所有該等股份已經繳足。

如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額外股份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7,723,288股股份，該等股份已經繳足，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建議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需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僅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回購的股份，亦無庫存股份。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本公司將於有關回購結算後註銷所回購的股份，且不會將所回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4. 提供回購股份之資金

現建議在上述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所需之款項將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支付。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依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因回購股份而需償還之資本數額只可以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支付。

在建議之股份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部實施建議之股份回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指對比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可能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但董事倘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不時切合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該項回購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對上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二五年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1.680	1.410
十月	—*	—*
十一月	1.400	1.400
十二月	1.470	1.4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600	1.400
二月	1.890	1.400
三月	1.550	1.550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50	1.550

* 該月份內並無股份交易記錄。

6.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不時適用的香港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已確認，本通函所載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或建議回購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等擬根據回購授權（如此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海壽先生、陳恩典先生、陳恩蕙女士及陳恩霖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上述人士」）實益擁有205,800,53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23%。倘若董事全部行使該項回購授權，則上述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倘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48%，而上述人士不會因此等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之任何回購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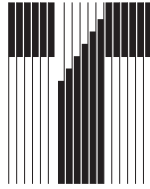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4仙。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陳恩蕙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恩霖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頌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紹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於此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需受此限制，而本決議案(i)段之授權亦需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法律規定需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或需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依據以下情況除外：(i)按比例發行(按下述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iii)當時所採納關於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權力)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需受此限制，而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亦需受此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法律規定需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按比例發行」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有權獲提呈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須受限於本公司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之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範圍內並在其條文規限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或要約或處理本公司股份的提述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的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嘉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37號

太興中心第一座

2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發言，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37號太興中心第一座26樓，方為有效。
3. 釐定股份持有人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時間內，本公司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釐定股份持有人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時間內，本公司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股東所作的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有關本通告第3及第5至第7項事宜，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建議重選董事、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有關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連同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6. 本通告亦可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tern.com.hk)上瀏覽。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陳恩蕙女士、陳恩霖先生及陳恩典先生，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偉先生、張頌慧女士、謝禮恒先生及李紹裘先生。
8. 倘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警告信號為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影響，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